

南投縣 110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說明會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12 條辦理。
- 二、南投縣 111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特殊教育教師組織專業學習社群，建立討論交流平台，以促進教師教學專業及校際合作之機會，形塑共同發展專業之社群文化。
- 二、推展各領域及重大議題組成社群，透過定期共同備課、教材編輯、經驗分享、教學觀摩、個案研討、實務探究等方式，長期進行課程與教學之專業研討，並實踐於日常教學中，以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裨益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三、藉由專業學習社群協助發展因應各校特性與需求之學校本位課程，發展適性、多元、創意之教材、教法與評量，創新適性教學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南投縣立旭光高中

肆、參加對象與資格：

- 一、111 年度有意申請社群之學校，請指派代表參加。
- 二、本縣特殊教育教師。
- 三、班級中有特殊需求學生（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）之普通班教師。
- 四、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地點：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會議室（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-23 號，旭光高中內）。
- 二、線上報名：即日起至活動開始前 2 日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）報名，進入【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】首頁→點選下方「研習報名」→進入後於網頁上方找到「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」→下拉式選單選擇【南投縣】→出現研習列表後即可至本研習欄位點選【報名】。
- 三、錄取人數：40 名，若報名超過預定人數，則以各校 1 名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- 四、日期：110 年 11 月 18 日（週四）
- 五、時間：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20 分。

六、課程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及內容	講師/主持人	研習時數
110.11.18 (週四)	13:20 13:30	報到、長官致詞	教育處長官	3
	13:30 15:10	111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學習 社群申請流程說明	南投縣輔導諮商中心 莊惠婷 主任	
	15:10 16:00	社群申請計畫擬訂實務討論	南投縣輔導諮商中心 莊惠婷 主任	
	16:00 16:20	綜合座談	教育處長官	

七、本說明會辦理時數共計 3 小時，全程參與教師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。遲到或早退者，依實核予研習時數。

八、承辦人：蔣昇翰中心主任；聯絡電話：049-2562609；傳真：049-2567936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準時入場。
- 二、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三、辦理場地車位有限，請參加人員於校外停車。
- 四、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請配合量測體溫並全程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。
- 五、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時間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確認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，以了解相關最新訊息，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及修正之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各校社群教師完成計畫後，經學校推廣應用，追蹤後續執行成效並檢討，以活化及發展多元教學方式，提供學生有效學習。
- 二、各社群之相關成果掛載於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或特教輔導團等網站，利於他人參考查閱及部分修改使用，以利發展教學。

捌、經費：本案活動經費由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獎勵：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，承辦學校將活動資料、成果手冊各 1 份，以及辦理活動工作績優獎勵人員名單，逕送教育處學輔特教科辦理。